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

- 一、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案。
（二）委員邱泰源等20人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案。
- 二、審查（一）委員吳玉琴等21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23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宗熠等22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徐志榮等19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8年5月22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一、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案。（二）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自殺防治法草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共計 2 案，本部敬表支持，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本部建議如下：

- 一、建議可不分章節，並依權責架構酌作條次調整。
- 二、部分條文建議酌作文字修正，條次包括：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以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
- 三、考量部分名詞定義及辦理項目屬於實務上已有共識，或為目前已推行之自殺防治工作辦理項目，建議酌予免列，條次包括：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十七條、第十八條；以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
- 四、內容相似之條文建議酌予整併，條次包括：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以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五、其他建請酌予考量之條文：

- (一)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以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七條第一項，考量國家自殺防治中心之設置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之規定，尚有疑慮，爰建議改以委託設置方式辦理。
- (二)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以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自殺通報規範，基於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之原則，本部敬表支持，惟建議不以懲罰性通報方式辦理。
- (三)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以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十八條之裁罰機關，原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考量第二項所列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因涉地方權責，爰建議改列裁罰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參、各委員提案「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13 案（修正 15 條、新增 3 條），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第一章總則，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條(何欣純委員等 23 人)，建議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立法意旨良善，惟鑑於現行預防保健已含括健康促進服務，另考量「運動與器材」業務廣泛，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 二、第三章服務措施部分，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並新增第 27 條之 1(洪宗熠委員等 22 人、陳素月委員等 18 人、徐永明委員等 17 人、楊曜委員等 19 人、何欣純委員等 23 人)，建議修正主管機關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裝置假牙、票券優待，以及制定老人體育、休閒活動設施之安全與檢測規範，本部意見如下：

(一) 有關第 22 條、第 23 條建議新增補助 80 歲以上老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及老人裝置假牙，鑑於我國社會福利制度向以排富、優先照顧弱勢為原則，本部業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以及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考量涉及社會福利制度重大變革，增加政府財政，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 有關第 25 條，考量風景區、康樂場所之經營須自負盈虧，並朝向自給自足、永續發展、創造財政收益為目標，鑑於老人人口快速增加，倘立法再擴大優惠範圍或票價調整，涉及民營單位營運、政府部門補貼機制，仍需審慎評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 有關 27 條之 1 新增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教育主管機關訂定老人教育政策及老人體育、休閒活動設施之安全與檢測規範乙節，考量本法第 3 條業明確訂定老人教育係屬教育部權管，建議不予增訂。

三、第四章福利機構部分，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37 條，並新增第 40 條之 1(吳玉琴委員等 21 人及劉建國委員等 17 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管理措施提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 有關放寬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機構，為配

合國家長照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項目者，得接受補助，鑑於該等機構係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之重要夥伴，本部敬表支持。

- (二) 有關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標誌乙節，本部敬表支持；另有關檢查方式、頻率及結果公告，係屬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範疇，爰建議不予增列。
- (三) 有關增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服務品質乙節，本部敬表支持，惟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章保護措施部分，修正條文第 41 條並新增第 41 條之 1 (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蔣萬安委員等 18 人、徐志榮及顏寬恒委員等 19 人、許毓仁委員等 18 人、吳玉琴委員等 21 人)，有關強化老人保護之相關建議，本部意見如下：

- (一) 將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追償對象增列受安置之老人本人及配偶乙節，本部敬表支持，惟不宜再擴及其他扶養義務人，以提高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另為兼顧對經濟弱勢者之保護，增列相關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之規定，俾供主管機關執行裁量。
- (二) 增訂主管機關得裁量減輕或免除之保護安置費用，包含法院裁定確定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及增訂行政審議機制，其立意良善，本部敬表支持，惟酌作文字修正。
- (三) 增訂主管機關得提獨立告訴乙節，涉及老人自主能力及意願，建議不予增列。

五、第六章罰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46 條至第 52 條 (吳玉琴委員等 21 人、劉建國委員等 17 人、李昆澤委員等 16 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違法致影響住民權益情節之輕重，移列各相關條文，施予不同程度之裁罰，本部敬表支持，惟酌作文字修正。

肆、結語

近年來，我國自殺死亡率連續三年呈現逐漸攀升趨勢，顯見我國自殺防治工作亟須自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勞動及其他面向，全方位實施以實證為基礎之自殺防治策略；另我國於 107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為回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需求，本次修正案係有關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及老人保護與安置費用特殊情形之處理原則，以切合實務執行所需。針對委員提案本報告若有不足之處，尚容進入逐條審議再予說明，以上意見懇請委員指教並予支持。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